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期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6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高體育運動學術之研究風氣，並促進本系之學術發展與對外學術交流，特訂定體育學系期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制定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(二)籌劃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年度編輯計劃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(三)編制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預算。
- (四)審查刊載稿件內容並定期發行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本委員會置發行人、召集人(主編)1 人，編輯委員 2-5 人，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
- (一)發行人：本校校長。
- (二)召集人(主編)：由系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、審定刊物內容。
- (三)編輯委員：由召集人聘請本系各領域專長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，負責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。

四、編輯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)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編輯委員其中之一為代理人。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學系